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智慧西城时空信息云平台及部分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甲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人：(联合体成员 1)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联合体成员 2) 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3) 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至 2028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智慧西城时空信息云平台及部分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的技术开发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 1、项目目标

按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要求，对智慧西城时空信息云平台及部分应用系统功能进行适配改造、数据进行迁移适配。确保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环境下，平台及各应用系统能够稳定运行，继续提供全面的应用服务和数据支撑，满足西城分区及区内各委办局、街道日常管理与专项工作的应用需求，保持原有目标不变、用户体验不下降。

### 2、建设内容

#### （一）平台及部分应用系统迁移适配

开展智慧西城时空信息云平台、核心区控规实施监测应用系统、规划道路信息管理应用系统、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治理应用系统、公众应用系统共计5个系统175个功能模块的迁移适配工作。包括梳理适配改造功能清单、确定总体思路、制定技术路径，并开展迁移适配实施工作。

#### （二）数据库迁移

基于信创数据库环境，开展5个系统相关数据库的迁移工作。数据库内容包括基础时空数据、公共专题数据、智能感知数据、空间规划数据、生活服务数据、政务专题数据、规划道路信息管理专题数据等空间数据，以及核心区控规实施监测、基层治理等业务数据，总数据量约2.7T。通过对原有数据库进行全面的梳理、分析，完成到信创环境下的数据库迁移及迁移数据校验，确保原有数据不重不漏，数据库服务保持不变，对各类数据应用的支撑保持不变。满足现有的数据库服务器数量约束和性能约束，合理组织时空信息云平台及部分应用系统的空间数据。

#### （三）平台及应用系统部署测试

为保证迁移后的系统在信创环境下能够稳定可靠运行，对各系统进行部署调试、功能、性能和接口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系统进行整体调优，确保智慧西

城时空信息云平台及部分应用系统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性能良好。内容包括5个应用系统175个功能模块，共计226个功能点。

#### （四）成品软件采购适配

按照新创工作要求，采购成品软件并开展适配安装，搭建信创基础软件环境。包括：采购5套信创数据库，并提供基础软件适配的技术路径和实施方案，搭建信创基础运行环境，确保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根据以上建设内容，乙方工作分工如下：

（1）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智慧西城时空信息云平台、公众应用系统迁移适配、平台及公众应用系统数据库迁移及对应系统部署及测试、成品软件采购适配，配合开展等保测评。

（2）乙方联合体成员1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核心区控规实施监测平台应用系统迁移适配、数据库迁移及对应系统部署及测试，配合开展等保测评。

（3）乙方联合体成员2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治理平台应用系统迁移适配、数据库迁移及对应系统部署及测试，配合开展等保测评。

（4）乙方联合体成员3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负责规划道路信息管理应用系统迁移适配、数据库迁移及对应系统部署及测试，配合开展等保测评。

（5）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联合体任一成员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其他成员均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之间的责任划分或追偿约定，不得对抗甲方。

##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具体内容以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专家评审的《智慧西城时空信息云平台及部分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建设方案技术资料内容为准。

## 三、时间安排

项目总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项目免费运维总工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两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天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合同签订、需求调研	15 天	合同签订日期	2026/6/15
*2	项目方案编写、评审	10 天	2026/6/16	2026/6/25
3	成品软件采购适配	67 天	2026/6/26	2026/8/31
4	平台及部分应用系统迁移适配	97 天	2026/6/26	2026/9/30
5	数据库迁移	97 天	2026/6/26	2026/9/30
6	系统部署测试	97 天	2026/6/26	2026/9/30
*7	中期检查	15 天	2026/09/01	2026/09/15
8	配合系统等保测评	76 天	2026/09/16	2026/11/30
*9	项目初验	7 天	2026/10/08	2026/10/15
10	试运行、培训	30 天	2026/10/16	2026/11/15
*11	项目验收	7 天	2026/11/23	2026/11/30
备注：标“*”任务项需严格遵守完成时间（不符时提交书面变更），其他任务项可以在甲乙双方协商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四、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 1、费用合计

本项目建设经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719,600.00），其中：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129,600.00）；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 2、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双方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的项目预算到账，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约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1,031,760.00），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其中：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写）：陆拾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677,760.00）；北京城垣数

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174,000.00);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

(2) 完成中期检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的项目预算到账,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将项目款总金额的约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515,880.00),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其中: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338,880.00);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写):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3) 完成项目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甲方的项目预算到账,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总金额的约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171,960.00),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号,其中: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112,960.00);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写):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大写):肆万伍仟元整(¥15,00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财政预算审批、拨付流程或年度封账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五、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至项目完成验收后两年在（北京）履行。其中项目验收之日起两年为免费维护保障期。

根据项目计划，乙方须在不同阶段提交不同的阶段成果，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成果，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文档成果

序号	内容	提交形式	数量（套）	确认方式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纸质版+电子版	和客户协商决定	报审签字
2.	项目建设方案	纸质版+电子版	和客户协商决定	专家评审
3.	测试材料（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纸质版+电子版	和客户协商决定	报审签字
4.	用户手册	纸质版+电子版	和客户协商决定	报审签字
5.	项目管理中涉及的相关文字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	和客户协商决定	报审签字
6.	项目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纸质版+电子版	和客户协商决定	报审签字

### 2、软件成果

序号	内容	提交形式	数量（套）	确认方式
1.	瀚高数据库安全版 V4.5	移动介质+授权	4	交接单
2.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8	移动介质+授权	1	交接单
3.	智慧西城时空信息云平台	移动介质	1	交接单
4.	核心区控规实施监测平台	移动介质	1	交接单
5.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	移动介质	1	交接单
6.	规划道路信息管理应用系统	移动介质	1	交接单
7.	公众应用系统	移动介质	1	交接单

### 3、数据成果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范围	提交形式	数量（套）	确认方式
1.	空间库	西城区基础时空数据、公共专题数据、智能感知数据、空间规划数据、生活服务数据、政务专题数据、规划道路信息管理专题数据	数据库+移动介质	1	交接单
2.	业务库	西城区规划道路信息管理、核心区控规实施监测、基层	数据库+移动介质	1	交接单

		治理、公众应用业务数据			
--	--	-------------	--	--	--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永久对项目研发的技术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意或无意泄密保密资料，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对方损失的责任，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1) 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2) 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3) 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4) 针对项目建设，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和集成要求。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量付给乙方合作开发费用。

(4) 提供本合同成果的安装环境，提供数据更新部署调试的便利。

(5)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顺利开展项目的调研工作。

(6) 及时进行需求确认、回复乙方问题、进行验收，在乙方提出书面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或确认，否则视为确认。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数据处理加工和软件开发的工作内容。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为日后的维护工作打好基础。

-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技术人员提交项目进度情况报告。
- (4) 乙方应自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用机，以及相关的软硬件环境。
-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软件的安装文件及说明。
- (6)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软件负有维护、更新责任。
-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部署和测试工作。
- (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使用、向第三方泄露。

## 九、双方联系人

###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岐

联系电话：66113765

### 2、乙方联系方式

#### (1)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系人：纵榜礼

联系电话：18513307336

#### (2) 乙方联合体成员 1：

联系人：王浩然

联系电话：13466380268

#### (3) 乙方联合体成员 2：

联系人：黎彤宇

联系电话：010-82852951

#### (4) 乙方联合体成员 3：

联系人：方晓春

联系电话：010-52721199

如上述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于联系人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版权、使用权和转让权

本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且不得将技术秘密进行转让。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并归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的许可，以使得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该等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交

付成果进行修改、优化、升级和二次开发。

## 2、专利权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包括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开发的应用软件不存在侵害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4、其他权利均若无特殊说明，由甲方所有。

##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 1、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及合同中关于项目内容的相关约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2、验收时间

各个节点的验收工作由乙方根据第三条和第六条约定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如甲方在上述时间内逾期组织或未完成验收的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视为该节点验收合格。

## 十二、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乙方承担；

2、确因业务需求超出技术实施范围和合同限定范围而不能完成项目工作内容，责任由甲方承担。

3、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签约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技术成果的维护与升级

乙方在技术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需免费为甲方提供 2 年的升级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后转为有偿服务，维护费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议定。

### 十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第七条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责任。

(二)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阶段的开发工作的，每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 % 的违约金；

(三)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30 日内对提交的应用软件进行维护、修改，经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 % 支付违约金，如经修改 3 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五)本合同项下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

### 十五、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约定书中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各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 十八、其它

- 1、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对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须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并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薛光宗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西城分局 (签章)	 2026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原斌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话	010-66113765	
	传真	010-8397508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联合 牵头单位	名称(或姓名)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宋兴福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7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	010-59896655	
	传真	010-598966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	110902097610803		

开发方 ( 乙方联合体成员1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807656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	
帐号	0200049209200088205	2026年6月4日	
开发方 ( 乙方联合体成员2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4层整栋1幢三层东307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2852951	
	传真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号	0110200102000002864	2026年6月4日	

开发方 ( ) 乙方联合体成员3 ( )	名称 (或姓名)	同创数字空间 (北京) 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2102室	
	邮政编码		
	电话	010-5272119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号	020023551920101352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1：保密协议

## 智慧西城时空信息云平台及部分应用系统信创改造项目

###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垣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励跻同和科技有限公司、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涉及乙方为甲方运行维护的所有的应用系统信息，包括系统服务器和应用客户终端计算机上的相关数据。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外部提供涉及非公开内容的应用数据、信息或资料。

(3) 凡是采用驻场形式接触和生成的所有数据信息。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应用系统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和资料；

(3) 乙方不得利用所经手处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数据、信息或资料牟取私利或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4)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关应用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资料或数据交给乙方处理后，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应用系统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应用系统保密数据、信息或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系统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甲方应用系统之外区域。

(7) 在数据使用期限内，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若因乙方对数据处理不善而导致泄密的，追究泄密责任。

(8) 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9) 项目数据仅限用于该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内容应提前书面告知提供方。

(10) 乙方使用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的，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因乙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双方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需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即生效。

(2)对于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原斌

2026年6月4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宋兴福

2026年6月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1（盖章）：



代表签字

王志强

2026年6月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2（盖章）：



代表签字

王志强

2026年6月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3（盖章）：



代表签字

王志强

2026年6月4日